

# 吉林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8132—2016 丝绸服装

FZ/T 43015—201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81016—2016 莫绸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版）》（第 10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丝绸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